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及預留授予的股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a)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授予的1,444,5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據預留授予的25,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分別佔本公告日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1459%及0.0026%。

首次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	2023年7月7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1,444,500股根據首次授予的A股股票。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282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干、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差異的說明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由295人調整為28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479,300股限制性股票調整為1,444,500股限制性股票，原因為四名擬激勵對象的資格發生變化及九名擬激勵對象自願放棄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8.58元

授予日A股收盤價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8.28元

歸屬期間

歸屬期間及歸屬比例的詳情載於下表：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能達成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而無法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由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業績目標

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有關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歸屬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個歸屬期	2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相關歸屬期內本公司特定項目組的內部績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相掛鉤。根據該項目組取得的評估結果，應採用不同的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本公司於相應歸屬期內達到上述績效評估目標的前提下，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相應歸屬期內預計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倘激勵對象未達到評估結果的，該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相應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失效。

回撥機制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嚴重情況時，本公司也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該激勵對象索賠公司遭受的損失。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3年7月7日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數量	25,800股根據預留授予的A股股票。
激勵對象：	預留授予的13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干、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授予價	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
授予日A股收盤價	每股A股人民幣38.28元
歸屬期間	歸屬期間及歸屬比例的詳情載於下表：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能達成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而無法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由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業績目標

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有關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2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相關歸屬期內本公司特定項目組的內部績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相掛鉤。根據該項目組取得的評估結果，應採用不同的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本公司於相應歸屬期內達到上述績效評估目標的前提下，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相應歸屬期內預計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倘激勵對象未達到評估結果的，該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相應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失效。

回撥機制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嚴重情況時，本公司也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該激勵對象索賠公司遭受的損失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限制性股票乃為了表彰及獎勵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的激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新A股於發行及配發時，應在其之間以及與已發行的已繳足的A股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任何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超過1%個人限制的激勵對象；及(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普通股A股總數0.1%的關聯實體激勵對象或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為滿足該等授予而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34%。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A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將不超過1,608,900股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概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授予的138,600股限制性股票可供未來授予。

承董事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